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在贵局的指导和支持下，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计划实施了辅导对象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现将中天国富证券对龙版传媒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9年8月9日，中天国富证券与龙版传媒签署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8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龙版传媒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同意中天国富证券对龙版传媒进行辅导，辅导起始日为2019年8月15日。

中天国富高度重视龙版传媒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天国富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龙版传媒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集中辅导授课、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及问题诊断、召开专项讨论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和手段，逐项落实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辅导任务，以求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督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对龙版传媒

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四次集中授课，主要讲授内容包括：上市条件、流程及发行审核重点关注问题，IPO 最新审核动态解读，上市重点法规讲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案例分析，公司治理法规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讲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IPO 申报重点关注事项及案例分享，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讲解，上市后再融资等。课程围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展开，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及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2、组织自学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为了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作了首发上市相关的辅导学习材料并发送给辅导对象，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不断巩固和加强辅导对象对首发上市知识的学习。

3、尽职调查及问题诊断、召开专项讨论会以及督促整改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尽调资料收集于审阅、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走访问核等方式对龙版传媒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龙版传媒的历史沿革、业务和资产权属、内部控制、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规范意见，并就专项重大问题召开专项讨论会讨论分析，形成规范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整改。经过辅导，龙版传媒已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均独立，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与龙版传媒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天国富证券派出龙版传媒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彭德强，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常江、秦晋、叶安红、龚雨、温林、谈潇潇、宋雅枫。

在第一阶段辅导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内，根据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中天国富证券内部项目分工安排，

彭德强、常江、秦晋、宋雅枫不再担任龙版传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为保证辅导工作力量，中天国富证券增加刁伟力、闫宝峰、陈华伟、彭武锐、王子奇加入龙版传媒辅导小组。在辅导期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根据辅导工作实际进度及中天国富证券内部分工安排，闫宝峰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天国富证券增派彭德强、许祥、秦明春加入辅导工作小组。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中天国富证券龙版传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刁伟力、彭德强、陈华伟、叶安红、温林、谈潇潇、龚雨、彭武锐、王子奇、许祥、秦明春，其中刁伟力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辅导拟上市公司的经验。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人员	职务
1	李久军	董事长，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4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刘超	董事；5%以上股东中教股份委托代表
7	杨忠海	独立董事
8	窦玉前	独立董事
9	冯向辉	独立董事
10	丁一平	监事（主席）
11	李霄姝	监事、审计部主任
12	商亮	监事
13	张琳	职工监事
14	佟才秋	职工监事
15	何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6	金海滨	副总经理
17	梁昌	副总编辑
18	谭君铁	5%以上股东广东出版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开展了本次辅导工作，龙版传媒对本次辅导工作的展开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和辅导对象龙版传媒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天国富证券现已顺利完成对龙版传媒的全部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及其效果评价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并协助龙版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开展必要的集中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龙版传媒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缩股减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龙版传媒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通过与龙版传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管、公司员工等沟通访谈，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5、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龙版传媒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核查龙版传媒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完整。

9、督促规范龙版传媒同业竞争问题以及规范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

10、督促龙版传媒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对龙版传媒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龙版传媒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龙版传媒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内通过集中辅导授课、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及问题诊断、召开专项讨论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和手段，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培训。

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匹配，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三）辅导效果评价

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总体而言是比较成功的，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针对此次龙版传媒的辅导，中天国富证券指派了具有丰富投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素质的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高素质的辅导人员以及搭配合理的辅导班子，为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良好效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2、辅导工作小组在进行辅导时，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对龙版传媒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为龙版传媒量身定制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向公司提交详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按要求向辅导人员提供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司章程，有关权证，税收、环保、财务等有关资料文件，重大交易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起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辅导人员在收到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后，对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在验证无误后，复制了相关文件材料。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还广泛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员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对公司的情况介绍和评价，并对龙版传媒的办公场所、业务部门等进行了实地查看。

3、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律师、会计师为集中授课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培训材料的准备、PPT 的制作、参考案例的整理，均力求全面翔实且重点突出。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共进行了四次集中授课，讲课课时达到 20 小时。内容包括：上市条件、流程及发行审核重点关注问题，IPO 最新审核动态解读，上市重点法规讲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案例分析，公司治理法规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讲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IPO 申报重点关注事项及案例分享，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讲解，上市后再融资等。辅导内容全面系统，辅导材料详尽生动，龙版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授课培训和课后自学，理解并基本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辅导小组在掌握了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尽职调查期间和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一些尚未完善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讨论沟通，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包括整改目标、解决问题的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以及解决问题的负责人等内容的具体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确保达到整改目标。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系列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细致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以及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对龙版传

媒的辅导工作，龙版传媒现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完全独立，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并为辅导机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并按照中介机构要求提供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龙版传媒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地进行学习；在专项会议讨论会中，相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所发现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给予足够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落实。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认真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辅导工作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龙版传媒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出版集团”）控制和代管的企业中，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控股的大庆市区县新华书店、代管的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简称“朝鲜出版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龙版传媒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解决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鲜出版社与龙版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由龙版传媒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朝鲜出版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委托管理。

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外，龙版传媒将进一步与出版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同时出版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避免与龙版传媒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尽管出版集团下属大庆市新华书店（包括其下属企业）、代管的朝鲜出版社所从事的业务与龙版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该等企业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已委托龙版传媒管理。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出版集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龙版传媒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缩股减资问题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71,177,668.52 股，存在零股，需按照法规要求规范股本登记；同时由于总股本较大，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较低。公司为解决前期登记的零股问题以及股本过大导致每股收益较低的问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刊登了相关《缩股减资公告》，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本次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总股本减少至 40,000 万元。

通过缩股减资，解决了公司股本存在零股的问题，也优化了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龙版传媒缩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审批，有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上市产生不利障碍。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龙版传媒不存在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和实质性障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 1、公司系经《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4 年 7 月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3、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健全，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理解、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知识，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

4、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性发展。

（四）公司财务信息

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净利润、现金流量、总股本等基本财务数据符合公司上市的要求。

2、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备较强持续经营能力，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基于上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龙版传媒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天国富证券高度重视对龙版传媒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执行本次辅导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系列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细致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以及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对龙版传媒的辅导工作，认真收集、全面核查龙版传媒各类文件资料，并建立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进展报告等；财务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针对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提出规范整改意见，并督促和协助公司落实。龙版传媒现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完全独立，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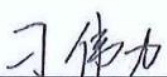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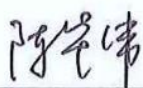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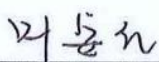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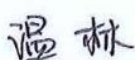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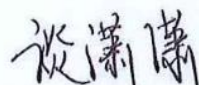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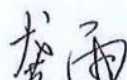

刁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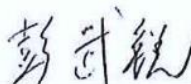

陈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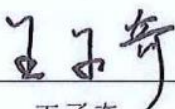

叶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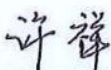

温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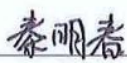

谈潇潇


龚 雨


彭武锐


王子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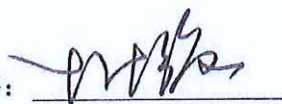

许 祥


秦明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彭德强

